

GB / T 32063—2015《城镇供水服务》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xxxx年x月x日批准，自xxxx年xx月xx日起实施。

一、将第5章中的5.3.2“供水单位应设置方便受理客户申请新装用水服务的营业厅等接待场所。”修改为“供水单位设置的营业厅、热线电话及互联网等服务渠道，应方便客户申请新装服务。供水单位应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平台中可共享的相关信息，精简客户申请资料。

申请资料清单及办理流程等应在服务渠道上公开。

申请资料主要包括：

- a) 申请书；
- b) 单位客户提供营业执照，个人客户提供身份证明；
- c) 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权属证明；
- d) 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二、将第5章中5.3.4“服务办理流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前期咨询和申请受理；
- b) 查勘和审核客户内部给水方案；
- c) 签订供用水合同；
- d) 质量验收和通水；
- e) 业务办理期限。”修改为“供水单位的新装服务应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提供。服务办理流程宜包括下列内容：

- a) 前期咨询和申请受理；
- b) 现场查勘和编制/复核供水方案；
- c) 工程质量验收；
- d) 签订供用水合同。

供水单位正式受理新装服务申请后，新增业务办理期限不应超过 20 个工作日，扩容、改装及临时用水业务办理期限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办理期限不包括施工合同签订及工期、验收、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和自行委托的市场行为等供水单位无法控制的时间。”
